

國立中央大學通訊系「五年學、碩士雙學位」推薦申請公告

108.12.31

一、申請資格：凡以甄試方式進入本系就讀之本校大學部學生，或符合原就讀學校提前畢業辦法規定之非本校大學部學生取得畢業證書者，皆可提出申請。

二、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09 年 02 月 03 日前，請將下列應繳資料繳送至系辦。

三、應繳資料：(請自備，皆無特定表單或格式)

- 1、歷年成績單(須加註班排名)。
- 2、讀書計劃書。
- 3、碩士班指導教授推薦函。
- 4、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及作品。

四、審查方式：由本系課程委員會依據申請人之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進行審查後，公佈推薦名單。

五、說明：

- 1、獲准推薦之學生須於學士班修業期間，先行依本系有關碩士班一年級課程之規定，修習相關課程。
- 2、學分抵免應於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第一學期選課前悉依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完畢，惟不受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
- 3、除畢業學分抵免外，其他修業及畢業辦法依照本系相關修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國立中央大學通訊工程學系辦公室 敬啟

附錄

國立中央大學五年取得學、碩士學位通訊工程學系推薦辦法

九十一年三月五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七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九十四年五月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五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九月五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七月八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通訊工程學系為鼓勵在學優秀學生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提前一年畢業取得碩士學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以甄試方式進入本系就讀之本校大學部學生，或符合其就讀學校之提前畢業辦法規定，取得畢業證書者，皆可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學生須備妥以下審查資料：
- (一)歷年成績單（須加註班排名）。
 - (二)讀書計劃。
 -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及作品。
 - (四)碩士班指導教授推薦函。
- 第四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依據申請人之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進行審查，並公佈推薦名單。
- 第五條 獲准推薦之學生須於學士班修業期間，先行依本系有關碩士班一年級課程之規定，修習相關課程。
- 第六條 學分抵免應於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第一學期選課前悉依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完畢，惟不受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
- 第七條 除畢業學分抵免外，其他修業及畢業辦法依照本系相關修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